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8號

原告 陳春展

郭秀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

被告 張永聰

王敏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
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
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
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張永聰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
○○街000巷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同空後交還原告
郭秀雲，查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134萬4,966
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2月6日新北地價字第1130256
978號函在卷足憑，爰據此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34萬
4,966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為：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春展7
萬4,9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%計算之利息，係為租金、水電、瓦斯費及律師費共11
萬0,972元，再扣除已繳押租金3萬6,000元後為7萬4,972
元，核原告上開請求，均係起訴前即生之損害，此部分訴訟
標的金額為7萬4,972元。

(三)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為：被告等2人應自112年12月1日起至
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郭秀雲1萬8,000

01 元，此為遷讓房屋部分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
02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第839
0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1萬9,938元（計算式：13
05 4萬4,966元＋7萬4,972元＋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
06 05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4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
07 1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
08 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
09 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李采錡